

发改委:

政府机构公车 每周限行一天

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, 发改委会同财政部等 17 部门共同制定了《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》。方案中表示, 将加快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, 全国政府机构公

务用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, 开展公务自行车试点, 倡导“135”出行方案, 即 1 公里以内步行, 3 公里内骑自行车, 5 公里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近年来, 我市“筑巢引凤”, 工业企业变多了, 规模小的变大了。正当我市要大展手脚的时候, 我们却尴尬地发现, 我市这个人口红利大市自己用工也告急了。昔日“孔雀”四处飞 今日“孔雀”返家难——

如何让“走出去”的脚步“留下来”

A03、A04 版

深夜救助老人不留名
上万网友接力转帖
找到寒冬“温暖哥”

A08 版

重庆开审“漏水油”案
揭开黑色利益链

A10 版

韩寒发反思博文
“谢幕词”引众人同情

A12 版

广告

冬泳者徒手抓获大鲶鱼



A05 版

部分烈士子女 将获生活补助

每人每月 130 元

□晚报记者 张劲松

本报讯 7 月 7 日上午, 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, 民政部、财政部近日发出《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》。《通知》称, 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, 给部分烈士子女(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) 每人每月发放 130 元的定期生活补助。

据市民政局优抚科张金勇科长介绍, 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、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。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30 元。地方政府还可通过增发补助金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。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, 适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。

部分烈士子女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, 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(居)委会、乡(镇、街道)和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统一调查、审定和申报。

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烈士证明书、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、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, 向户籍所在地村(居)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, 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。